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6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人事處
連 絡 人：朱薏文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723　編號：：00─053

法務部常務次長人事調動案

法務部江常務次長惠民因家庭因素自願請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所遺職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明堂接任。

曾部長對於江常務次長任內努力工作之表現，表示十分肯定與感謝。新任陳常務次長學經歷豐富完整，具有精湛之法學素養及領導統御能力，皆足以勝任常務次長職務。